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 法定股本

	股份	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179,644	10,717.9644
緊隨[編纂]完成後.....	<u>[編纂]</u>	<u>[編纂]</u>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概況	面值 美元	總面值 美元
79,019,668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001]	[7,901.9668]
[編纂]	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總計</u>	<u>[編纂]</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上述情況並未考慮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上述股份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全面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股 本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的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減少或贖回其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許可，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此外，本公司亦可能不時根據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